

关于丰顺县科技路口与丰达路口交通监控及设施完善项目的 监理服务需求书

我局计划开展丰顺县科技路口与丰达路口交通监控及设施完善项目的监理服务,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机构进行实施。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丰顺县科技路口与丰达路口交通监控及设施完善项目的监理服务。

(二)建设单位:丰顺县公安局

(三)项目地点:丰顺县

(四)项目概况:丰顺县科技路口与丰达路口交通监控及设施完善项目的监理服务。

二、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四、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中选后2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丰顺县科技路口与丰达路口交通监控及设施完善项目的监理服务合同,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丰顺县科技路口与丰达路口交通监控及设施完善项目的监理服务。

(二)付款方式:中选人出具经选取人确认的丰顺县科技路口与丰达路口交通监控及设施完善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相关资料后一个月内付清。

(三)其它要求

1、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跟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选取人沟通后,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5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得到选取人同意。

4、项目全部完成后应将资料整理好移交选取人归档。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5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并踏勘工程现场,或无法完整提供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作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